

#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0〕564号

##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江汉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0〕55 号），现下达你区 2020 年第二批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9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，由你区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、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。

二、此项资金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8

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20811款“残疾人事业”科目。

三、请各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，请各区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补助资金，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消化结余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0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（一般公共预算）



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1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